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首上下

詳校官修撰臣錢棨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臣陸湘

謄録監生臣陳熙

御題宋版朱子資治通鑑綱目

涑水創為開義例紫陽述訂益精微直傳一貫天人學兼揭千秋興廢機敬勝治分怠勝亂念茲是耳釋茲非

三編惟此遵綱紀嘗命詞臣纂輯明史事為通鑑綱目三編體例一準朱子朕親為裁定序而行之

輯覽曾無越範圍通鑑輯覽一書亦近年所纂上自唐虞下迄明末凡有關政治得失者鉅細咸載其中書法大旨亦仿朱子綱目之例並摘要著論

鋟出新安留面目异增天祿有光輝外王內聖斯誠備勿失服膺永勅幾

御製讀通鑑綱目

三五以前蹟杳茫三五以後滋益詳編年事例自涑水正紀褒貶推紫陽列眉指掌示法戒四千餘年治亂彰武帳幾餘一繙閱豈因廵狩懈就將但經觸目心輙警不為博覽供詞章

御製讀資治通鑑綱目

低押湘簾緑影斑時披青簡度幾閒千秋不盡興亡故一念惟爭敬肆閒功繼麟經誰復竝文如遷史尚須删獨予鑑古心恒惕俗慮塵緣未許攀

史部十五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史評類

提要

臣等謹案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宋朱子撰因司馬光資治通鑑胡安國通鑑舉要補遺而折衷之大書為綱分注為目其義例詳於自序又有凡例一卷以闡明褒貶進退之旨然分注之

目實屬天台趙師淵成之其間商搉論定見於手書不一而足詳慎精密可謂至矣自後宋遂昌尹起莘有發明永新劉友益有書法元祁門汪克寬有考異望江王幼學有集覽上虞徐昭文有考證明武進陳濟糾幼學之失有集覽正誤建安馮智舒有質實或以揆筆削之旨或以詳援引之實皆為有功於朱子之書者弘治中莆陽黃仲昭遍取諸家之

言附載本條之下以備稽考陳仁錫因之並為評刻而未能有所論斷我

聖祖仁皇帝黙契春秋謹嚴之旨於事之可法可戒或傳會失實不衷於理者詳加

批論凡百有餘條所以考古鑒今析疑徵信用埀奕禩者洵非往代儒生拘文牽義蠡測管窺之流所能擬議矣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恭校

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首上

朱子序例

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為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歷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稾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然

往者得於其家而伏讀之猶竊自病記識之弗彊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故嘗過不自料輙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別為義例增損檃括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逐年之上行外書某甲子遇甲字子字則朱書以別之雖無事依舉要亦備歲年）而因年以著統（凡正統之年歲下大書非正統者兩行分注）大書以提要（凡大書有正例有變例正例如始終興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大者變例如不在此例而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皆特書之也）而分注以備言（凡分注有追原其始者有遂言其終者有詳陳其事者有備載其言者有因始終而見者有因拜罷而見者有因事類而見者有因家世而見

者有溫公所立之言所取之論有胡氏所收之說所著之評而兩公所遺與夫近世大儒先生折衷之語今亦頗采以附於其間云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事辭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凡若干卷藏之巾笥姑以私便檢閱自備遺忘而已若兩公述作之本意則有非區區所敢及者雖然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大綱槩舉而監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是則凡為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而兩公

之志或庶乎其可以默識矣因述其指意條例如此列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云乾道壬辰夏四月甲子

新安朱熹謹書

總目錄

起己亥漢高帝五年盡甲申漢文帝後七年

第四卷　凡四十六年

起乙酉漢景帝元年盡庚午漢武帝元鼎六年

第五卷　凡四十九年

起辛未漢武帝元封元年盡己未漢宣帝元康四年

漢光武帝建武二年

第九卷　凡四十九年

起丁亥漢光武帝建武三年盡乙亥漢明帝永平十八年

第十卷　凡五十年

起丙子漢章帝建初元年盡乙丑漢安帝延光四年

第十一卷　凡四十一年

第十四卷　凡十九年

起己丑漢獻帝建安十四年盡丁未漢後主建興五年

第十五卷　凡二十五年

起戊申漢後主建興六年盡壬申漢後主延熙十五年

第十六卷　凡二十七年

起癸酉漢後主延熙十六年盡乙

亥晉武帝咸寧五年

第十七卷　凡二十五年

起庚子晉武帝太康元年盡甲子

晉惠帝永興元年

第十八卷　凡十四年

起乙丑晉惠帝永興二年盡戊寅

晉元帝太興元年

第十九卷　凡十九年

起己卯晉元帝太興二年盡丁酉

晉成帝咸康三年

第二十卷　　凡二十二年

起戊戌晉成帝咸康四年盡己未

晉穆帝升平三年

第二十一卷　　凡二十五年

起庚申晉穆帝升平四年盡甲申

晉孝武帝太元九年

第二十二卷　凡十四年

起乙酉晉孝武帝太元十年盡戊戌晉安帝隆安二年

第二十三卷　凡十二年

起己亥晉安帝隆安三年盡庚戌晉安帝義熙六年

第二十四卷　凡十七年

起辛亥晉安帝義熙七年盡丁卯

宋文帝元嘉四年魏太武帝始光四年

第二十五卷　凡二十三年

起戊辰宋文帝元嘉五年魏太武帝神𮘬元年盡庚寅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

第二十六卷　凡十五年

起辛卯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二年盡乙巳宋明帝泰始元年魏文成帝和平六年

第二十七卷　凡十八年

起丙午宋明帝泰始二年魏獻文帝天安元年盡癸亥齊武帝永明元年魏孝文帝太和七年

第二十八卷　凡十三年

起甲子齊武帝永明二年魏孝文帝太和八年盡丙子齊明帝建武三年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

第二十九卷　凡八年

起丁丑齊明帝建武四年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盡甲申梁武帝天監三年魏宣武帝正始元年

第三十卷　凡二十一年

起乙酉梁武帝天監四年魏宣武帝正始二年盡乙巳梁武帝普通六年魏孝明帝孝昌元年

第三十一卷　凡七年

起丙午梁武帝普通七年魏孝明帝孝昌二年盡壬子梁武帝中大通四年魏孝武帝永熙元年

第三十二卷　起癸丑盡丁卯　凡十五年

第三十三卷　起戊辰盡甲戌　凡七年

第三十四卷　起乙亥盡辛卯　凡十七年

第三十五卷　起壬辰盡癸卯　凡十二年

第三十六卷　起甲辰盡丁卯隋煬帝大業三年　凡二十四年

第三十七卷　起戊辰隋煬帝大業四年盡戊寅七月　凡十年有奇

第三十八卷　起戊寅隋恭帝皇泰元年八月唐高祖武德元年八月盡甲申唐高　凡六年有奇

祖武徳七年

第三十九卷　凡十六年

起乙酉唐高祖武徳八年盡庚子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

第四十卷　凡二十一年

起辛丑唐太宗貞觀十五年盡辛

酉唐高宗龍朔元年

第四十一卷　凡三十五年

起壬戌唐高宗龍朔二年盡丙申

唐中宗嗣聖十三年

第四十二卷　凡十七年

起丁酉唐中宗嗣聖十四年盡癸

丑唐玄宗開元元年

第四十三卷　凡三十四年

起甲寅唐玄宗開元二年盡丁亥

唐玄宗天寶六載

第四十四卷　凡十一年

起戊子唐玄宗天寳七載盡戊戌

唐肅宗乾元元年

第四十五卷　凡二十年

起己亥唐肅宗乾元二年盡戊午

唐代宗大歷十三年

第四十六卷　凡五年有竒

起己未唐代宗大歷十四年盡甲

子唐德宗興元元年四月

第四十七卷　凡十六年有奇

起甲子唐德宗興元元年五月盡庚辰唐德宗貞元十六年

第四十八卷　凡十八年

起辛巳唐德宗貞元十七年盡戊戌唐憲宗元和十三年

第四十九卷　凡十九年

起己亥唐憲宗元和十四年盡丁巳唐文宗開成二年 凡三十年

第五十卷

起戊午唐文宗開成三年盡丁亥唐懿宗咸通八年 凡十六年有奇

第五十一卷

起戊子唐懿宗咸通九年盡甲辰唐僖宗中和四年五月

第五十五卷　起庚辰盡丙戌　凡七年

第五十六卷　起丁亥盡丙申　凡十年

第五十七卷　起丁酉盡丙午　凡十年

第五十八卷　起丁未盡辛亥　凡五年

第五十九卷　凡八年

起壬子盡己未

倪士毅凡例序

朱子綱目之作權度精切而筆削謹嚴先輩論之詳矣贊不待贅惟凡例世尚罕傳學者於書法有未窺其要者至元後戊寅冬友人朱平仲晏歸自泗濵明年春出其所録之本謂得於趙公繼清貿翁之子嘉績凝始獲披閲遂即録之暇日詳觀因轉相傳録而不能無小誤惜未有他本可以參校乃隨所可知正其錯簡三條歲年門二條即位門一條漏誤衍文共三十餘字以

寄建安劉叔簡鋟文刋之坊中與四方學者共之又記昔受學于先師定宇陳先生時得李氏綱目論一篇實能發朱子此書之大旨而見者亦少今併録以附于後盖凡例當與綱目並行而李氏綱目論當與尹氏綱目發明並行若綱目及尹氏之書皆盛行矣故願以是二書備傳之茍能相與講習則朱子繼春秋之筆煥然以明其於世教豈曰小補至正二年壬午夏五月辛未朔新安倪士毅謹書

凡例目錄

統系 正統 列國 簒賊 建國 僭國 無統 不成君 小國

歲年

名號 正統 僭號 簒賊 無統 不成君

即位 建都 起兵 加號 傳國

改元 後唐石晉之間溫公舊例尤為顛錯

尊立

崩葬 陵廟 追尊 改葬

篡賊

廢徙

謂下廢上者其上廢下自入廢黜例

祭祀

郊祀　封禪　宗廟　雜祠祭

冠昏　舉盛禮　宴饗　學校

行幸

巡行　田獵

奔走

恩澤

制詔　更革　戒諭　遺詔

遣使巡行　號令

朝會

聘問　和好　游說　交質

割地　降附　貢獻

封拜

選舉　賞賜　殊禮　徵聘

錄子孫　賜爵　賜姓

征伐

叛亂　僭竊　夷狄　遣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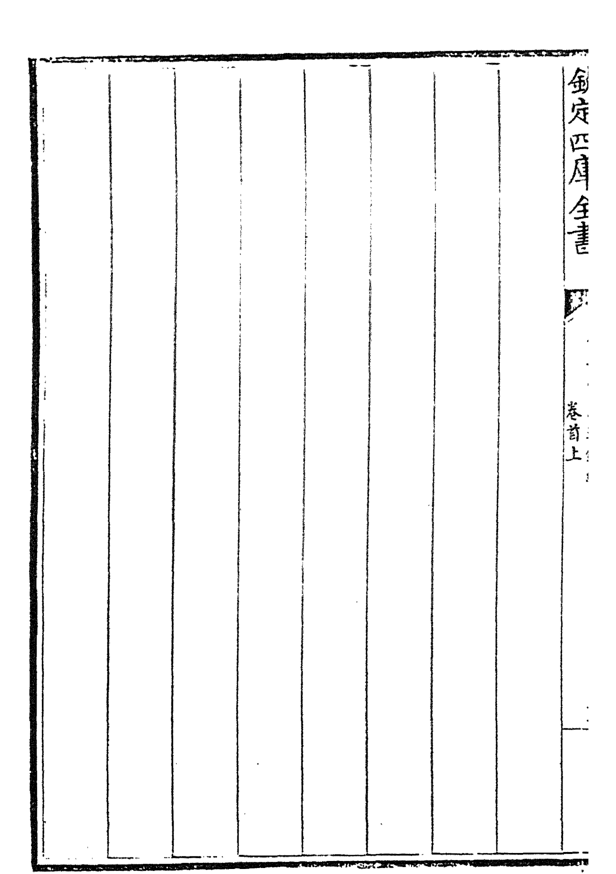
師名　戰　勝負

廢黜 后妃 太子 諸王 國除

罷免 囚繫 流竄 誅殺 寬宥

人事

災祥



凡例

統系一 正統 列國 篡賊 建國 僭國 無統 不成君 小國

凡正統謂周 起篇首威烈王二十三年盡赧王五十九年 秦 起始皇二十六年盡二世三年 漢 起高祖五年盡炎興元年此用習鑿齒及程子說自建安二十五年以後黜魏年而繫漢統與司馬氏異 晉 起太康元年盡元熙二年 隋 起開皇九年盡大業十三年 唐 起武德元年盡天祐四年

列國謂正統所封之國 如周之秦晉齊楚燕魏韓趙田諸大國及漢諸侯王之類

篡賊謂篡位干統而不及傳世者 如漢之呂后王莽唐之武后之類其隗囂公孫述安史之屬又不得入此例

建國謂仗義自王或相王者如秦之楚趙齊燕魏韓

僭國謂乘亂簒位或據土者如漢之魏吴晉之漢趙諸燕二魏二秦成漢代諸涼西秦夏之屬内二秦以上為大國成漢以下為小國

無統謂周秦之間秦楚燕魏韓趙齊代八大國凡二十四年秦漢之間楚西楚漢三大國雍以下為小國凡四年漢晉之間魏吴晉三大國凡十六年晉隋之間宋魏齊梁北齊後周陳隋為大國西秦夏涼北燕後梁為小國凡一百七十年隋唐之間隋唐魏夏梁凉秦定楊吴楚鄭北梁漢東以上凡五年五代梁唐晉漢周為大國二蜀晉岐吴南漢吴越楚荆閩南唐殷北漢為小國凡五十三年

不成君謂仗義承統而不能成功者如劉玄

凡正統全用天子之制以臨四方書法多因舊文略如春秋書周魯事事有相因者連書之篡賊事亦連書但每歲首及有興事處一加其名諸國或臣或叛各以其制處之如漢自昭烈以後即內吳而外魏事各冠以國號不連書

凡無統即為敵國彼此均敵無所抑揚書法多變舊文略如春秋書他國事事各冠以國號不連書凡連書與否非有褒貶但從文勢之便耳

凡諸國號從其本稱或屢更易即從史家所稱而於建國之始即註云是為某國如晉太元十年乞伏國仁稱單于即註云是為西秦

凡諸國同時同號者後起者稱後至前國亡則後國去後字而凡追稱前國處加前字

凡遠方小國繼世遷從不能悉書因事乃見如仇池楊氏之類

○凡言因事乃見者本條雖無事而可參照前後者皆是

歲年

凡歲不用歲陽名只用甲子依史記年表以從簡便大書於橫行

之上甲字子字別之以朱其餘皆墨

凡正統周自篇首秦漢晉隋唐自初并天下皆大書於

橫行之下朱書國號如云周秦漢晉隋唐謚號如周云威烈王秦云始皇帝漢云太祖高皇帝世祖光武皇帝晉云世祖武皇帝隋云高祖文皇帝唐云高祖神堯皇帝君名如云午○惟篇首前無所承故立此例後有即位在今年内者用之年號周秦漢初未有如晉即云太康隋云開皇唐云武德墨書其年如周云二十三年秦云二十六年漢云五年晉云元年隋云九年唐云七年次年以後但於行下墨書其年如威烈王云二十四年

自次年以後至墨書某年舊

○本誤在後條朱註列國之下

篇首周年之下朱註列國如云秦晉楚燕齊魏韓趙墨書謚爵如云簡公烈公之類惟三晉初為侯而不改元故未書謚爵君名如止如當之類無則闕之其年所註列國頗以興起先後為次而於新舊之閒以圈隔之其末又以圈隔下朱註總結統舊國若干新國若干凡若干國次年以後惟元年註之如前法如燕僖公元年之類不結有增損者依例結之新舊並如前結○自墨註謚爵至凡若干國舊本誤在後條其不成君亦依正統已絕之例下惟元年註之如前法一句上舊本又有列國二字别為一條今僭刪此二字依前後條之例增次年以後四字而屬於此

凡天子繼世則但於行下朱書謚號如安王二世皇帝之類不名者名已見其後有被廢無謚者但曰帝某而不用後人所貶之爵以其非有天下之號也

○年號如漢建元之類墨書元年周則列國之元亦註其下次年以後如篇首次年之法秦漢以後列國不復註

建國僭國之大者則於年下朱書國名謚號姓名如楚隱王陳勝魏文帝曹丕之類無謚者但云某王某年號如魏黃初之類墨註元年次年以後則朱註國名墨註年號其年其小者則依周列國例但年號用墨註首尾增損新舊之間亦如前

法

其篡賊干統而正統已絕無年可繫則朱註其國名墨註年號於行下如漢之呂氏新莽之類正統雖絕而故君尚存則追繫正統之年而註其下如唐之武氏用范氏唐鑑及胡氏補遺義例

其不成君亦依正統已絕之例如漢帝玄之類

凡無統自更端處如秦昭襄王五十一年楚漢元年吳黃武元年宋永初元年隋義寧元年梁開平元年即於行下分註諸國之年大者紀年小者紀元朱書新舊首尾增損皆如前法但其興廢促數則

歲結之不紀年者亦列數其國號

名號 正統 借號 簒賊 無統 不成君

凡正統之君周曰王秦漢以下曰帝其曰上者當時臣子之辭今不用惟註中或因舊文其列國之君周曰某爵某如趙侯籍之類借稱王者曰某君某如楚君當之類有註則從本文○按通鑑曰帝其餘皆謂之主初無正閏之別而猶避兩帝之嫌至周末諸侯皆僣王號顧反因而不改葢其筆削之初義例未定故有此失今特正之庶幾竊取春秋之義漢以後曰某王某如齊王吉之類其僣稱帝曰某主某如魏主丕之類註首如之後直書名簒賊曰某

新莽之類不成君曰帝某如帝𤣥之類註則從本文

凡無統之君周秦之間曰某王秦王韓王之類無貶文者周室既亡而諸侯又皆稱之則已不秦漢之間曰某帝楚義帝之類○無貶文者是時天下為天子之號矣無君義帝實天下之共主但制於強臣尋以弑殞故不得為正統耳曰某王如漢王之類漢

以後稱帝曰某主吳晉宋魏之類註同其小國曰某主某如夏主勃勃之類某王某如北涼王蒙遜之類某公某如涼公歆之類凡小國註如僭國之例云

即位建都起兵加號僭國

凡正統周王繼世曰子某立註云是為某王如安王之類非子則

各以其屬如顯王之類不言即位者古者嗣君定位初喪踰年而後即位戰國末年此禮猶在如秦昭王薨次年十月孝文王乃即位三日而薨是也故舊史言立而不言即位今從之

秦更號曰王初并天下更號曰皇帝

如王初即王位時未有天下自從無統之例雖用周王繼世之法亦不書即位及并天下又未嘗改行即位之禮但稱更號耳

繼世曰某襲位

胡亥從本文

漢以後創業中興曰王即皇帝位

漢高祖已稱漢王晉元帝已稱晉王故但稱王惟光武昭烈各以其號書○隋唐創業時未有天下自從無統之例

晉繼世曰太子某即位

漢惠帝以下用此例古禮已廢從本文也非太子則又隨事書之

有故則

隨事書之如秦子嬰漢文帝之類

凡列國繼世不書因事注中見之其有故者乃隨事書之如燕平楚横齊法章楚完

凡建國自立者曰某自立為某王如陳勝之類人所立者曰某尊某為某項籍尊義帝之類或曰某國立某為某或曰某人立某為某王如秦嘉立景駒之類或曰某王某立某為某王如張耳立趙歇之類

凡僭國始稱帝者曰某號姓名稱皇帝如魏王曹丕宋王劉裕梁王朱

晃之類繼世曰太子某立如魏太子叡

始稱王者姓名稱某王其繼世曰嗣

復國曰某復立為某王如拓跋珪之類復號曰某國復稱王如西秦之類

凡篡賊自見篡弒例

凡不成君者其初立用死國以下例惟所當如劉信劉元之類

凡無統周秦之間惟秦繼世特從周王例諸國仍用列國例自漢晉以後用僭國例但稱帝者不書姓如晉王炎

齊王道成之類

凡始建都曰都高帝都櫟陽帝玄都宛光武都洛陽自他所來徙曰徙都韓徙都鄭秦徙都咸陽○凡言西都某北都某者亦比類而從本文耳屢徙而後定曰定都漢高帝至長安始定徙都事之徼者曰某遷于某如楚遷于鉅陽之類國之徼者曰某徙居某如衛徙居野王之類徙封曰徙封如楚黃歇徙封于吳之類見其強橫無君之實餘見封拜例為人所徙曰某人徙某人于某地如楚人徙魯于莒之類

凡起兵以義者曰起兵如秦末諸侯漢劉崇翟義劉縯之類漢末關東州郡其起

雖不義而所與敵者又不得以盜賊名之則曰兵起如新莽時州郡及樊崇刁子都之屬

凡國家無主四方據州郡稱牧守者曰某人自為某自稱某自領某官袁紹曹操之類其傳襲各隨其事書之孫權袁尚之類

凡天子已稱皇帝而復加他號者隨事書之如漢陳聖劉太平周天元唐尊號之類

凡以國與人者子弟曰傳趙主父之類他人曰讓燕噲之類○此條

舊本在改元門之末今按目錄次序而移於此

改元後唐石晉之閒溫公舊例尤為顛錯

凡中世而改元者著其始魏惠王一年漢文帝後元武帝元狩之類餘皆因事見之如章和之類

凡中歲而改元無事義者以後為正依溫公舊例以從簡便其在廢興之際關義理得失者以前為正而注所改於下如漢建安二十五年十月魏始稱帝改元黃初而通鑑從是年之首即為魏黃初又章武三年五月後主即位改元建興而通鑑於目錄舉要自是年之首即稱建興凡若此類非惟失其事實而於君臣父子之

教所害尤大故今正之但建安二十五年三月改元延康考之范史及陳志註文是漢號而通鑑所書乃在曹丕稱王時所改者今不能悉見

尊立尊謂尊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立謂立皇后皇太子其諸王自入封拜例

凡正統尊立皆書尊曰尊某為某漢高祖尊太公為太上皇後凡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尊皇后為皇太后皆用此例其母非正嫡則加姓氏定陶太后丁姬愼園貴人之類更曰更某為某漢高祖更王后曰皇后王太子曰皇太子立后曰立皇后某氏如惠帝張后之類非正嫡曰立某氏為皇后如文帝竇后之類立太子曰立子某為皇太子漢文帝初立景帝為太子時但

云予啓中年以後封王諸子始有稱皇子者後遂稱之今按封立之命出於天子不應自謂其子為皇子只從文帝初例

凡非正統則不書因事特書者去皇號漢立太子盈無事而特書者備漢事皇號惟太上皇不可省然惟一見後但云太上而已

崩葬陵廟改葬追尊

凡正統曰崩因其舊史臣子之辭在外則地秦始皇漢安帝之類未踰年不成君曰薨如漢北鄉侯失尊曰卒如周赧漢獻之類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皆曰其后某氏崩自殺曰自殺謂罪疑者有

罪即加罪字上文已書反逆者不必加有罪字如衛后戾太子是無罪而以幽死者曰幽殺之自殺亦同廢后不書因事見者曰卒自殺者曰自殺國亡身廢守節不移而國統尋復者則有其故號而書崩孝平皇后秦漢以後王侯死皆曰卒賢者則注云謚曰某按劉秘丞說凡諸侯王以下當依陸淳例書卒溫公以為確論而恨周秦漢紀不可請本追改則是已覺通鑑書薨之失而悔之矣陸淳說見春秋纂例蓋薨乃臣子之辭不當施之於國史也今從其說○又謚非生者之稱而通鑑以謚加於薨卒之上亦非是今亦正之然非賢者則虛美之辭亦無所取故不復書自殺者如后例反逆如七國者不復言有罪僭國

之君稱帝者曰某王姓某卒稱王公者曰某王公姓某卒按溫公引三十國春秋諸國之君皆書卒后夫人不書因事而見者曰某號某氏卒

凡無統之君稱帝者曰某王某殂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薨上無天子故得因其臣子之辭其后夫人如僭國例

凡蠻夷君長曰死匈奴單于烏孫昆彌

凡盜賊酋帥曰死隗囂之類

凡正統之君廢為王公而死者書卒而註其謚

凡正統之君葬驪山萬年長陵以下立廟太上皇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募民漢文作顧徙居之類廟成廟之類追崇廟號漢太祖太宗世宗中宗之類皆隨事書之

凡正統之后特葬曰葬其謚皇后于其自漢宣帝許后始有謚而書葬例如此合葬不地如漢光武昭烈之類不當合而合則特書合葬其陵漢哀帝傅太后合葬渭陵之類

凡僭國無統之君陵廟因事乃書無事則見之注下因事如魏作壽陵立三祖廟之類其后夫人亦然

凡正統追尊改葬立廟皆書漢高祖五年昭靈夫人昭帝鉤弋夫人宣帝追謚戾太子悼考悼后置園邑追尊悼考為皇考立寢廟哀帝定陶共王去定陶之號光武立四親廟於洛陽徙章陵

簒賊晉董狐齊太史書趙盾崔杼弒君而不隱史氏之正法也正如春秋魯君被弒則書甍而不以地著之盖臣子隱諱之義聖人之微意也前世史官修其本朝之史者多取春秋之法然已非史法又況后世之人修前代之史乃亦有為之隱諱而使亂臣賊子之罪不白於世人之耳目者則於義何所當乎通鑑所書已革此弊然亦有未深切者今頗正之如左觀者詳之

凡正統周秦以前列國弑君微者曰盜殺其君某楚君當之類史失賊曰某國弑其君某鄭君之類賊可見者曰某弑其君某韓嚴遂之類君失名則不名韓哀侯之類賊官可見者並著之秦庶長改之類弑君而及其親屬者并書之秦出公及其母君出走而弑之曰某君出走某弑之淖齒之類弑其君之父母者隨事書之秦魏冉弑惠文后趙李兊弑主父之類秦以後以兵弑者天子則曰某人弑帝于某如趙高之類書地以著其實借國無統則曰某國某人弑其君于某如魏司馬昭之類

凡以毒弑者加進毒字而不地不可得而地故加進毒以著其實如莽冀之類霍顯又加使醫字疑者曰中毒崩如晉惠帝之類史言或曰司馬越之鴆而通鑑不著其語今但如此書以傳疑而著史家本語於其下

凡事義不同者隨事異文如呂后廢少帝幽殺之之類少帝本非孝惠子特呂后所自立而殺之故不得以弑書若少帝真當立之人無可廢之罪則婦人之義夫死從子況天下之主乎雖其主母亦不得免弑君之名矣元魏馮后顯祖之事當以此裁之

凡簒國其事不同故隨事異文而尤謹其始如田氏并齊三晉分地秦人入寇之類至王莽董卓曹操等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依范史直以自爲自立書之革命則曰稱

帝而不曰受禪封其故君則曰廢而不曰奉其弒之者自加弒例

凡殺他國之君亦隨事而異文魏殺衛君之類其因戰而殺之見征伐例

廢徙謂下廢上者其上廢下自入廢黜例

凡未成君而有罪當廢者曰某有罪某官某奏廢之昌邑王賀之類無罪為强臣所廢者曰某廢某為某弘農王之類未即位者如本號孺子之類列國廢其君曰某國廢其君某為某三晉之類遷則曰某遷其君于某齊田和之類

祭祀郊祀　封禪　宗廟　雜祠祭　冠昏　舉盛禮宴饗　學校

凡正統郊祀天地建置遷徙皆書雍五畤甘泉大畤汾陰后土汶上明堂渭陽五帝長安南北郊其行禮世一見之餘或因事而書

凡封禪皆書

凡宗廟之禮建置更革皆書漢王二年立宗廟社稷例不合書特書以備漢事太上皇高廟原廟顧成廟太宗廟之類其行禮不書或舉盛禮或因他事乃書

凡禖祠祭因事乃書或有得失可法戒則特書之得如始皇祠舜禹高帝祠孔子之類失如文帝作汾陰廟武帝祠竈求仙之類

非正統用正統禘祠祭例秦王郊見上帝于雍以借書又以見漢五畤所由起

凡冠昏惟正統書冠如漢惠昭之類昏如漢平之類

非正統則非有事義不書如秦王冠以帶劔書楚迎婦以忘讐書之類

凡禮儀惟正統盛禮及有事義見得失者乃書文帝藉田明帝大射養老之屬以得書登靈臺以盛書

凡置酒宴饗因事乃書漢置酒南宫朝賀置酒之類

非正統者亦同上例魏主髦養老之類

凡學校興廢皆書

凡事關道術者皆書石渠白虎求書典校圖讖漢禮律歷

行幸

巡幸田獵奔走

凡正統巡行郡國曰帝如其○既行而止曰不至而還○所過有事曰帝至其間無異事則不書帝○所詣非一則指其方曰帝某巡○還曰帝還宮間無異事則不書帝○暫還復出曰留幾日

凡官府第宅曰幸○學校曰臨曰視○私出曰微行

凡游觀田獵之事各以其事書

凡奔走以實書○列國若僭國無統之君出走曰某號某出奔某諸侯失地名未有所止者曰出走齊君地

凡非正統書法同但不書還或當特書以見事實則曰還其如魏主某還洛陽之類幸下著其字

恩澤制詔　更革　戒諭　遺詔遣使　巡行　號令

凡恩澤皆書正統曰赦起漢高祖五年至元帝永光二年再赦之後依胡氏例無事意者不復書○非正統者曰赦其境内○賜復如高帝復產子者過沛復其民之類除減租力役惠帝減戍卒文帝除田租之類○問疾苦貸貧乏

如漢文帝定振貧養老之類○恤死喪如漢王棺斂吏士○錄囚徒宣帝令郡國上繫囚○賜酺趙主父酺五日

凡制詔謂前此所無而始為之者皆書之秦置丞相趙胡服秦置郡縣為水德漢初為算賦起朝儀立原廟之類是也

凡更革謂前此所有而今始改之者皆書之秦變法廢井田更賦稅法更號除謚銷兵壞城焚書漢高除秦苛法文帝除肉刑短喪之類

凡興作土工皆書之如秦鑿涇水為渠築宮治道

凡戒諭皆書周王使東周公諭楚

凡遺詔有事者皆書如文帝短喪武帝宣帝昭烈顧命章帝罷鹽鐵

凡遣使巡行各隨事書之

凡號令謂措置一時之事者皆書之如秦令民納粟拜爵文帝令四方毋來獻列侯之國之類

朝會聘問　游說　和好　交質　割地　降附　貢獻

凡朝有事若非常乃書正統曰某侯來朝周齊侯秦公子少官會諸侯來朝之類漢以後則書名衆則曰等

○非正統而相朝者曰某入朝于某如韓王朝秦之類其相如

而非朝者各以其事書（如秦王稷韓王衰経入弔祠齊趙入秦置酒之類）

凡會盟皆書有主者曰某會某于某（齊田和會魏衛于濁澤秦公子少官會諸侯朝秦誘楚會武關秦會楚于宛之類）無主者曰某某會于某（齊魏會田諸侯會京師齊魏會徐州之類）有事者各以事繫之（如濁澤以求為諸侯徐州以相王之類）

凡聘問正統遣使于他國曰遣某官某使某（漢陸賈劉敬）使畀而無事者曰遣使如某他國通好而不臣者使來曰某國遣使來聘使者則曰遣某臣某使者官重則

曰遣某某官某○間無異事而遣報使則曰遣某官

某報之有異事則曰遣某官某報其使

○非正統則曰某使某如某燕樂毅略則曰某遣使如某

○間說則曰某使某說某而繫其事秦使張儀說諸侯連衡使以歇歸約親用他例燕使蘇秦報未至秦王甍諸侯皆畔衡復合從而不書者秦非燕所能使燕特資其行耳

○乞師曰某使某如某乞師趙公子勝如楚乞師○獻物曰某

使某獻某于某趙使藺相如獻璧于秦

凡和好各依本文書之其非正統或曰某以某為和於

某或曰某請成于某或曰某與某平或曰某與某和

親或曰約親○正統我所欲曰遣某使某結和親或

曰與某和親彼所欲曰某請和親

凡交質曰某某質于某

凡割地從小入大曰某獻某地于某或曰某入某地于

某或曰某伐某某獻某或曰某以某為成于某或曰

云云某盡入某以謝或曰某割某以和于某從大入

小曰某與某某

凡降附正統曰某來降○力致曰降之如赤眉之類○或隨事書之如曰南越王稱臣奉貢之類○非正統曰某降于某○或隨事書之如衛服屬三晉聽命于秦韓稱藩于秦王陵以兵屬漢隨何以九江王歸漢之類

凡貢獻正統曰某遣使入貢或云獻某物○非正統曰某遣使貢獻于某或曰獻某物如趙使藺相如獻璧于秦之類

封拜

選舉　賞賜　殊禮　徵聘

賜爵　賜姓　錄子孫

凡正統封王皆書曰立某為某王漢高祖立長沙王芮從兄賢弟交兄喜子肥之類自武帝元朔二年以後封王無事義者皆不書廢徙國除倣此例更立曰更立或曰徙齊王信濟北王志封侯有故乃書曰封某為某侯雍齒之類因而命之者初命某為某諸侯周威烈三晉安王田和之類封者多則統言之如云始剖符封功臣為徹侯太后王諸呂齊王卒分齊地立悼惠王子六人為王梁王武卒分梁地王其子五人益封進爵有故則書漢文帝論功益戶有差成帝益封河間王良進孔吉等爵之類褒先代聖王之後而封者悉書之武帝封姬嘉成帝封孔吉

○宦者封爵皆加宦者字如鄭衆之屬以著刑臣有功之始

凡以親戚貴重者書其屬如元舅王鳳之類以著外家與政之禍

凡非正統封其臣子有故則書曰某封某為某即墨大夫商君之類親屬則曰某封某某為某趙勝之類

凡相王見即位例

凡正統命官曰以其人為其宰相皆書漢丞相相國三公及權臣秉政者皆書御史大夫因事乃書自永初元年以後三公因事乃書餘官非有故不書有功有事若其人之賢否用舍繫時之治亂安危者乃特書之宦者除拜當書者皆加

宦者字（如石顯之類以著刑臣與政之禍）

○因事而命官者某人云云以為某官（周吳起漢蘇武）非正統命官非有故不書（衛鞅申不害之類）

○魏晉以後一除數官則書其重者（三公丞相大將軍大司馬侍中中書監令尚書令僕射）

○州鎮但云都督某某等州軍事無都督號者但云某州刺史有異者全書及所鎮（如琅邪王睿為安東將軍都督揚州治建業之類）

凡選舉皆書（如漢高帝求賢詔惠帝復孝弟力田文帝舉賢良方正之類）

凡賜服周賜秦以黼黻之類賜爵卜式之類號婁敬姓同上婦人號博平君之類物董宣毛義鄭均之類皆書

凡殊禮皆書如致伯于秦蕭何劍履上殿賜淮南王几杖王莽加號九錫之類王莽是自為之以自為書餘倣此例

凡徵聘隱士從其本文或曰迎申公龔勝之類或曰徵周黨嚴光之類

凡追褒勲賢皆書如畫像如光武祭蕭何霍光獻帝祭陳蕃等之類

凡録功臣子孫皆書如宣帝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者賜金復其家封蕭何子孫之類

征伐

叛亂　僭竊　夷狄　遣將

師名　勝負　戰

凡正統自下逆上曰反有謀未發者曰謀反兵向闕曰舉兵犯闕

凡調兵曰發集兵曰募整兵曰勒行定曰徇行取曰略肆掠曰侵掩其不備曰襲同欲曰同合勢曰連兵并進曰合兵在遠而附之曰應相接曰迎服屬曰從益其勢曰助援其急曰救開其圍曰解交兵曰戰尾其後曰追環其城曰圍

凡勝之易者曰敗某師平之難者曰捕斬之舍此之彼

曰叛曰降于其附于其犯城邑寇得曰陷居曰據

凡借名號曰稱周列國稱王稱帝漢以後借國簒賊稱皇帝盜賊稱帝稱天子之類

○人微事小曰作亂人微衆少曰盜衆多曰羣盜

○犯順曰寇秦伐韓趙周約諸侯欲伐秦秦人攻西周

凡中國有主則夷狄曰入寇或曰寇其郡事小曰擾其處中國無主則但云入邊或云入塞或云入其郡殺掠吏民

凡正統天子親將兵曰帝自將如漢高擊臧荼利幾之類遣將則曰

遣其官某將兵○大將兼統諸軍則曰率幾將軍或云督諸軍或云護諸將○將卑師少無大勝負則但云遣兵○不遣兵而州郡自討則云州郡或云州兵或云郡兵置守令平盜賊曰以其人為某云云成帝河平二年西夷相攻以陳立為牂牁太守討平之以虞詡為朝歌長之類

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如漢高祖於韓王信之類於夷狄若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擊其應兵曰備曰禦曰拒皆因其本文如漢高祖於共尉臧荼利幾匈奴之屬

凡人舉兵討篡逆之賊皆曰討漢王討西楚呂臣劉崇翟義之類

凡戰不地屢戰則地極遠則地

凡書敵於敵國曰滅之韓滅鄭之類於亂賊曰平之敵國亂賊歲久地廣屢戰而後定則結之曰某地悉定或曰其地平

凡得其罪人者於臣子曰誅於夷狄若非臣子者曰斬曰殺

凡執其君長將帥曰執曰虜曰禽獲曰得皆從其本文

凡阬斬非多不書○取地非多且要不書

凡師入曰還全勝而歸曰振旅趙充國之類　小敗曰不利彼為主曰不克大敗曰大敗或曰敗績將帥死節曰死之

凡人討逆賊而敗者亦曰不克死曰死之劉崇翟義之類　其破滅者亦以自敗為文三輔兵皆破滅之類

凡非正統而相攻先發者不曰寇陷後應者不曰征討

其他悉從本文惟治其臣子之叛亂者書討討而殺

之曰誅

廢黜 后妃 太子 諸王 國除

凡正統廢其后太子諸侯王而無以考其罪之實者曰其人廢如漢彭越陳后之類罪狀明白者加有罪字罪已見者云以罪若反逆大罪已見則不必加無罪曰廢其人如漢景帝廢薄后太子榮之類

凡書國除者著其事燕王建之類有罪亦如之

凡自貶號者因其本文衛侯衛君之類

凡非正統者句上皆加國號廢字在上者下加其字例皆

倣此

罷免　囚繫　流竄　誅殺　寛宥

凡罷免罪不著者曰其官某免并免爵者曰其官某爵某免為庶人流徙者即不言為庶人著者名下加有罪字或作以罪

無罪者曰免其官某并免爵者曰免某官某爵某為庶人策免者加策免字

凡謝病請老致仕宰相賢臣則書張良王吉二疏韋賢之類

凡就國貶左遷亦依罷免例分三等罪疑則姓名在上

罪著則加有罪字無罪則云遣其人就國貶其官其為其官左遷其為其官

凡上印綬收印綬從本文鄧禹王商之類

凡下獄死罪不著者曰某官某下獄死罪狀明白者名下加有罪字或云以罪無罪者曰下某官某獄殺之其以赦出或被刑若自殺不食死之類各隨其事書之官已見者不復見惟無罪而賢者則特書之雖以廢免亦曰故某官爵某

凡誅殺叛逆或大罪曰某官某伏誅或曰誅某官某或曰討某官某誅之秦趙高漢韓王信諸呂子弘七國之類

凡他罪明白者曰有罪棄市罪疑者去有罪字無罪曰殺某官某趙李牧秦李斯漢韓信彭越之類

凡書官例與下獄例同族其家夷其族夷三族族誅某人家族滅其人家皆從本文

凡欲殺而釋之者韓信朱雲之類○欲治而寬之者梁王立之類○當誅而不果者王氏五侯之類

人事

凡鄉里世系不能悉記惟賢者則著其略

凡諸臣之卒惟宰相悉書賢者曰某官某爵姓名卒而註其謚說見崩葬例常人則不爵不姓不謚姓未見者著之

凡賢臣特書依賢相例官爵惟所有處士曰處士衆人則因事而見曰某官姓名卒而已無官則爵無爵則姓名而已其官爵已見者亦不復書

凡卒于軍者曰軍祭遵馮異非其地則地管寧之類

凡自殺者曰自殺有罪者加有罪字

凡賢臣遇害曰某殺某其官爵如本例來歙岑彭之類

凡衆殺稱人吳起蘇秦之類盜殺稱盜俠累之類

凡死節者皆異文以見褒劉崇翟義劉快龔勝王經劉諶諸葛瞻

凡無統之世惟宰相不悉書餘並依正統例但各如其

國名

凡僭國之臣不以賢否皆因事乃見而依無統常人之

例

凡簒賊之臣書死范增王舜揚雄之類

凡戰死書死

凡一人之往來去就關國家利害繫時世輕重者不以賢否皆書孟軻吳起衛鞅李斯張良諸葛亮管寧之類或有他事當見者亦書田文之類

凡有官者書官惟初除一見後改除乃復見之

凡宰相官重者書官而去姓如相國何大將軍光之類爵異者書爵而去姓魏公操魏王操之類

凡無統大國之臣依正統小國僭國雖權臣貴重但書

姓名

凡正統諸侯王既卒皆以謚稱

災祥

凡災異悉書祥瑞或以示疑或以著僞乃書

凡因災異而自貶損求言修政施惠者皆書無實者或

不悉書

王栢凡例後語

通鑑綱目之恵後學久矣李果齋後語曰著書之凡例立言之異同附列於其後然有是言也而未見是書也五十有餘年莫有知其詳者未嘗不撫卷太息遐想於斯焉噫麟筆絶而史法壊司馬公鑑古託始三侯之僭命自是權謀變詐之習益深坑師滅國干統夷族相迹而奔興廢離合轇轕於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間其端如毛朱子推絜矩之道寓權衡之筆

大書分註自相錯綜以備經傳之體史遷以來未始有也茍非發凡釋例一以貫之則述作之意孰得而明勸懲之意孰得而辨而大經大法所以扶天倫遏人欲修百王之軌度為萬世之凖繩者何以見直書不隱之實是豈尋行數墨強探力索者所可得其彷彿哉宜後學之所大恨也一日覯訥齋趙公文集間有考亭往來書問乃知綱下之目蓋屬筆於訥齋而昔未之聞訥齋曰凡例一冊已抄在此信乎果有是

書也壓編將發影響自露及因上蔡書堂奉祠謝君作章為趙之媧力囑其訪問曰嘗毀於水而未必存越一年始報曰凡例幸得於趙君與鑾錄以見授如獲天球弘璧復得儀軒趙公本參校互正遂成全書今諸本所刊序例即此凡例之序也其後列十有九門總一百三十有七條凡下有目目下有類正統無統之分甚嚴有罪無罪之別亦著或君其王或主其帝或以盛書或以借書或以得失書或以更革建立

書有以自為自稱書者有以賢否用舍書者有以可
戒可法書者有以示疑著偽書者或著刑臣有功之
始或著刑臣與政之始或著外家與政之始征寇誅
殺之不同甍殂卒死之有異條分縷析該覈謹嚴治
亂躍如也昔夫子之作春秋因魯史之舊文不見其
筆削之迹正以無凡例之可證朱子曰春秋傳例多
不可信非夫子之為也今綱目之凡例乃朱子之所
自定其大義之炳如者固一本於夫子至若曲筆亂

紀隱慝匿情有先儒之所未盡者悉舉而大正之葢
深以邪説横流誠有甚於洚水猛獸之害有不可辭
其責朱子亦謂綱目義例益精密亂臣賊子真無所
匿其形矣開歷古之羣蒙極經世之大用謂之續春
秋亦何愧焉吁朱子之書流行天下無有遺者獨此
一卷晦迹既久殆將堙淪不廣其傳則讀是書者終
無釋疑而辨惑遂鋟梓于稽古堂與同志共之有宋
咸淳乙丑正月望金華王柏書

文天祐凡例識語

右通鑑綱目凡例得之今貳車潘公子輿蓋金華始鋟木而學者多未見也是書固宜與綱目並出然自乾道壬辰今百年矣彼先後顯晦之故抑有其數耶發凡以言例夫子何隱乎爾而使後之人隨義而昭明之殆有所屬不然夫子豈靳乎是而不傳哉執傳例以求春秋勿可執是書以求綱目則可微綱目無以知春秋微是書無以讀綱目信其傳之不可不廣

也貳車念家學考亭謂刻諸學宮以惠我人既成矣復相語曰安得併刻綱目備此一書以為宣學鉅麗之典也哉郡文學掾廬山文天祐謹識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首上